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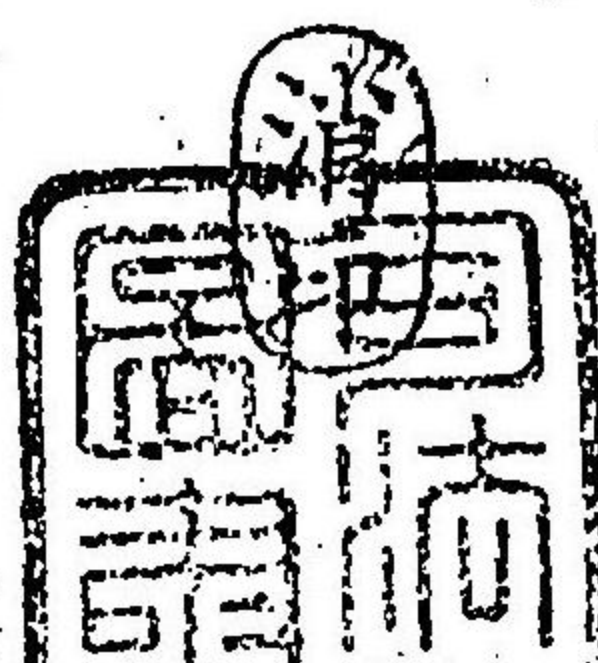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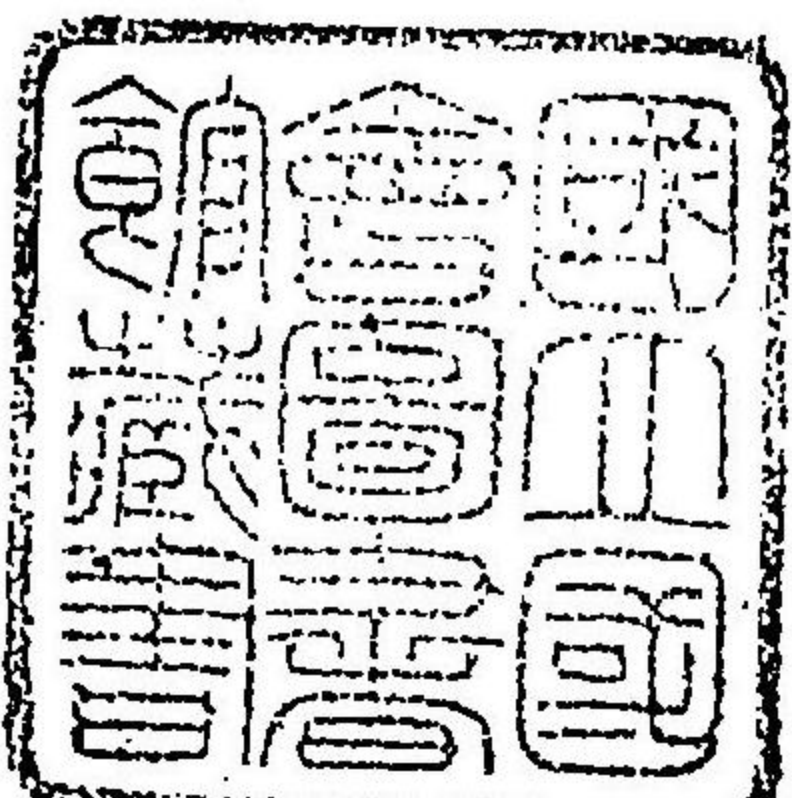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

神官僧侶

卷三

一
種
五
回

322.1
Ki192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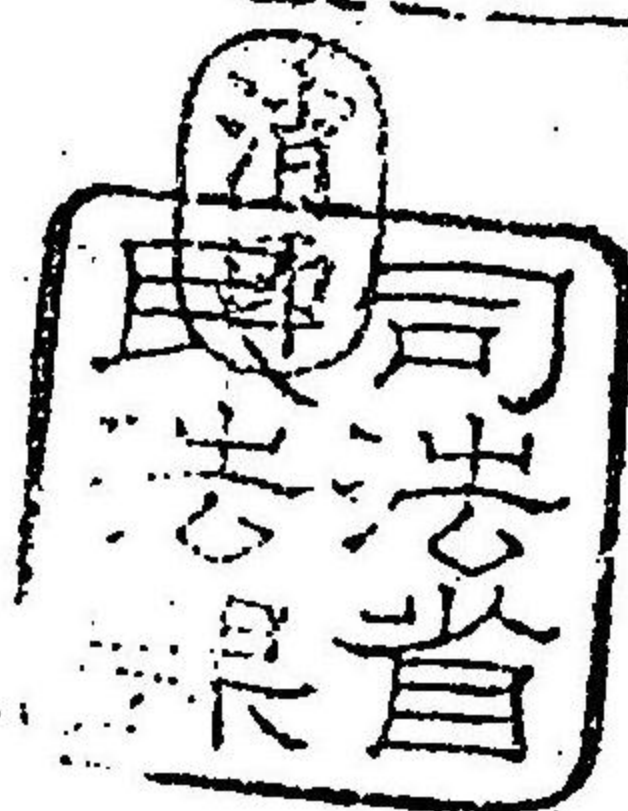


法華寺志料卷三目錄

中古之一

神官僧侶之一

- ① 神事ヲ先ニスベキ事
- ② 僧尼ノ法服及馬從者等ノ事 ○僧尼ノ老及病者ヲ養フ事
- ③ 諸寺ノ官治ヲ止ム
- ④ 僧官ヲ任シ僧尼ヲ統領セシム
- ⑤ 僧尼令ヲ大安寺ニ説カシム
- ⑥ 諸寺妄リニ田野ヲ占有スルヲ禁ズ
- ⑦ 諸國ノ寺家ノ荒廢セル者ヲ以テ合併セシム又寺家ノ財



物田園ヲ檀越等ノ私ニ有スル者アルヲ禁ズ

⑧ 百姓ノ髮ヲ剪リ道服ヲ着シ及僧尼ノ強テ物ヲ乞ヒ神呪ヲ持シ湯藥ヲ施シ吉凶ヲ占フコトヲ禁ズ

⑨ 僧尼ノ童子八年十六以下ノ者ヲ取ルベキ事

⑩ 僧尼ニ公驗ヲ給フ事

⑪ 僧綱ハ藥師寺ヲ以テ常居トスベキ事及僧尼ノ濫行ヲ禁ズ

⑫ 僧尼ノ名籍錯亂セルヲ以テ見名ヲ定メテ公驗ヲ給フ事

⑬ 優婆塞優婆夷等鉢ヲ持シテ路ニ行フ者ノ制

⑭ 僧尼ノ學業ヲ審ニセズシテ囑請ニ由テ度ヲ得ル者及僧

尼ノ兒ヲ詐テ他人ノ子ト爲シテ出家セシムルヲ禁ズ

⑮ 諸寺ノ合併シタル者ハ更ニ分析スルヲ禁ズ

⑯ 親王薨シタル時ノ供齋ニ關ル僧ノ數ヲ定ム

⑰ 賀茂祭ノ日ノ集會ヲ復ス

⑱ 僧綱ノ政モ盡ク官ニ上申シテ行フベキ事

⑲ 寺家ノ地ヲ占賣スルコトヲ禁ズ

⑳ 諸寺ノ百姓ノ墾田及園地ヲ買フコトヲ禁ズ

㉑ 諸國ノ國師ヲシテ資財帳ヲ造ラシムル事

㉒ 伊勢大神宮ノ幣帛使ヲ制ス

㉓ 布薩戒本田ノ事

④諸寺ヲ修治スベキ事

⑤正月ノ悔過ノ官ノ布施ヲ停ム

⑥國分寺ノ財物ヲ濫用スルヲ禁ズ

⑦國分二寺ノ奴婢ノ放免寺田ノ耕營尼ノ數及塔金堂等修理ノ事

⑧國分寺ヲ修造スベキ事及僧尼ノ供養物ノ事

⑨諸國ノ大中小ノ社ノ事

⑩六齋日及寺邊ノ二里内ニ殺生スルヲ禁斷ス

⑪禪師及童子ニ供養スベキ米ノ事

⑫鹿島ノ神賤ハ良民ト婚姻ヲ禁ズル事

⑬百官及天下ノ諸人ヲシテ起坐行步咸ニ摩訶般若波羅蜜

經ヲ念誦セシムル事

⑭春秋二季ノ祀ヲシテ怠慢ナカラシム

⑮神社ヲ掃修シ祭事ヲ潔齋セシムベキ事

⑯僧尼ノ本籍ヲ造ルベキ事及國分ノ僧尼ノ京ニ住スル者ヲ本國ニ還ス事

⑰僧尼等ノ故人ノ名ヲ冒ス者ヲ禁ズ

⑱僧侶ノ行迹ヲ正スベキ事

⑲封戸ヲ永ク秋篠寺ニ施ス永ト謂フ者一代ヲ限ル事

⑳墳墓ヲ壞テ其石ヲ以テ造寺ノ用ニ充ルヲ禁ズ

⑤妄リニ淫祀ヲ崇ブラ禁ズ

憲法志料卷三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一

神官僧侶之一

此部上古ニ於テ法令ノ記載スベキ者無シ故ニ
今唯中古以下ヲ採録ス

法習慣

①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七月庚辰。蘇我石川麻呂大臣奏
曰。先以祭鎮神祇。然後應議政事。是日遣倭漢直比羅夫
於尾張國忌部。首子麻呂於美濃國。課供神之幣。日本書紀
延喜太政官式云。若申數事。各先神事。按ズルニ大

寶令神祇官ヲ以テ之ヲ諸官ノ上ニ置ク職原鈔亦之ニ做フ

②天武天皇七年十月庚申勅制僧尼等威儀及法服之色并馬從者往來巷間之狀

僧尼令云凡僧尼聽着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着着俗衣者百日苦使○玄蕃式云凡僧正從僧五人沙彌四人童子八人大少僧都各從僧四人沙彌三人童子六人律師各從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四人威儀師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從儀師各

沙彌一人童子二人

同月勅曰凡諸僧尼者常住寺內以護三寶然或及老或患病其永卧陝房久苦老病者進止不便淨地亦織是以自今以後各就親族及篤信者而立一二舍屋于間處老者養身病者服藥以上日本書紀

法定

③同天皇八年四月勅凡諸寺者自今以後除為國大寺二三以外官司莫治唯其有食封者先後限三十年若數年滿三十則除之且以為飛鳥寺不可關于司治然元為大寺而官恒治復嘗有功是以猶入官治之例日本書紀

按壬申之年大伴連吹負拔高坂王飛鳥寺西槻下

營蓋此時有援官軍之功也。

④同天皇十一年三月己丑任僧正僧都律師因以勅曰
統領僧尼如法日本書紀

⑤文武天皇大寶元年六月壬寅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
名說僧尼令于大安寺續日本紀

⑥元明天皇和銅六年十月戊戌制諸寺多占田野其數
無限宜自今以後數過格者皆還收之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僧尼不得私蓄園宅財物及興取出息
又見天平十八年三月及五月條

⑦元正天皇靈龜二年五月庚寅詔曰崇饒法藏肅敬為

法唐依

法定職

本營修佛廟清淨為先今聞諸國寺家多不如法或草堂
始闢原闢作闕爭求額題幢幡僅施即詐田畝或房舍不

修馬牛群聚門庭荒廢荆棘彌生遂使無上尊像塵穢甚
深古本塵作法藏不免風雨多歷年代絕無構成於事斟

量極乖崇敬今故併兼數寺合成一區庶幾同力共造更
興類法諸國司等宜明告國師衆僧及檀越等條錄郡內

寺家可令并財物武智營家傳郡作部便奏聞古本便又聞諸國
寺家堂塔雖成僧尼莫往原住作依古本改禮佛無聞檀越子孫

惣攝田畝專養妻子不供衆僧因作諍訟誼擾國郡自今
以後嚴加禁斷其所有財物田園並須國師衆僧及國司

檀越等相對檢校分明案記充用之日共判出付不得依
 舊檀越等專制近江國守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武智麻呂
 言郡內諸寺多割墾區無不造脩虛上名籍觀其如此更
 無異量所有田園自欲專利若不匡正原匡恐致滅法臣
 等商量人能弘道先哲格言闡揚佛法聖朝上願方今人
 情稍薄釋教陵遲非獨近江餘國亦爾望遍下諸國革弊
 還淳更張弛綱仰稱聖願許之續日本紀

⑧同天皇養老元年四月壬辰詔曰置職任能所以教導
 愚民設法立制由其禁斷奸非頃者百姓乖違法律恣任
 其情剪髮髡髮輒著道服貌似桑門情挾奸盜詐偽所以

生姦宄自斯起一也凡僧尼寂居寺家受教傳道準令云
 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
 物方今小僧行基并弟子等零疊街衢妄說罪福合構朋
 黨焚剝指臂歷門假說強乞餘物詐稱聖道妖惑百姓道
 俗擾亂四民棄業進違釋教退犯法令二也

僧尼令云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若合構朋黨
 擾亂徒眾百日苦使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
 所由者竝依律科罪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
 門教化者百日苦使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
 及國家妖惑百姓并習讀兵書殺人姦盜及詐稱得

聖道竝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僧尼依佛道持神咒救病徒施湯藥而療痼病於令聽之
 方今僧尼輒向病人之家原之作令依一本改詐禱幻恠之情戾執
 巫術逆占吉凶恐脅老釋稍致有求道俗無別終生奸亂
 三也如有重病應救請淨行者經告僧綱三綱連署期日
 令赴不得因茲逗留延日實由主司不加嚴斷致有此弊
 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布告村里勤加禁止以上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僧尼卜相吉凶及小道巫術療病者皆
 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九 同年五月丙辰詔曰依令僧尼取年十六已下不輸庸

調者聽為童子而非經國郡不得輒取又少丁已上不須
 聽之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僧聽近親鄉里取信心童子供侍至年
 十七各還本色戶令云十六以下為小

十 同四年二月四日格云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
 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仍注毀字但律師以
 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在收舊之例今集解

十一 同六年七月己卯太政官奏言內典外教道趣雖異量
 才揆職理致同歸比來僧綱等既罕都座縱盜橫行既難
 平理彼此往還空延時日尺牘案文未經決斷一曹細務

法定議

極多擁滯其僧綱者智德具足真俗棟梁理義該通原該
依一戒業精勤緇侶以之推讓素來由是歸仰然以居處
本改法務不備雜事存臻終違令條宜以藥師寺常為住
非一法務又奏言垂化設教資章程以方通導俗訓人違彛典而
居又奏言近右京僧尼以淺識輕智巧說罪福之因果不練戒
律訛誘都裏之衆庶內黷聖教外虧皇猷遂令人之妻子
剃髮刻膚動稱佛法輒離室家無懲綱紀不顧親夫或負
經捧鉢乞食於街衢之間或偽誦邪說寄法於村邑之中
聚宿為常妖訛成群初似脩道終挾奸亂永言其弊特須
禁斷奏可之續日本紀

法定議

①聖武天皇神龜元年十月丁亥朔治部省奏言勘檢京
及諸國僧尼名籍或入道元由披陳不明或名存綱帳還
落官籍或形貌誌儼既不相當惣一千一百二十二入準
量格式合給公驗不知處分伏聽天裁詔報曰白鳳以來
朱雀以前年代玄遠尋問難明亦所司記注多有粗略一
定見名仍給公驗續日本紀
②同天皇天平三年八月癸未詔曰比年隨逐行基法師
優婆塞優婆夷等如法修行者男年六十一已上女年五
十五以上咸聽入道自餘持鉢行路者仰所由司嚴加捉
搦其遇父母夫喪期年以内修行勿論續日本紀

④同六年十一月戊寅太政官奏佛教流傳必在僧尼度
 人才行實簡所司比來出家不審學業多由囑請甚乖法
 意自今以後不論道俗所舉度人唯取闇誦法華經一部
 或最勝王經一部兼解禮佛淨行三年以上者令得度者
 學問彌長囑請自休其取僧尼兒詐作男女得出家者準
 法科罪所司知而不正者與同罪得度者還俗奏可之日續
 紀本

⑤同七年六月己丑勅曰先令并寺者自今以後更不須
 并宜令寺寺務加修造若有懈怠不肯造成者準前并之
 其既并造訖不煩分析續日
 本紀

⑥同年十月丁亥詔親王薨者每七日供齋以僧一百人
 為限七七齋訖者停之自今以後為例行之扶桑略記

⑦同十年四月廿二日勅比年以來祭賀茂神之日會集
 人馬悉皆禁斷自今以後任意聽祭但祭祀之庭原祀作
 改勿令鬪亂類聚三
 本紀

⑧同十六年九月己丑詔曰今聞僧綱任意用印不依制
 度宜令進其印置大臣所自今以後一依前例僧綱之政
 亦申官待報續日
 本紀

⑨同十八年三月戊辰太政官處分凡寺家買地律令所
 禁比年之間占賣繁多於理商量深乖憲法宜令京及畿

内嚴加禁制續日

①同年五月庚申禁諸寺競買百姓墾田及園地永為寺地續日

法唐依

②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四年閏三月八日太政官符應畿内七道諸國國師交替事

右得從四位上守治部卿船王等解俛今聞國師赴任之日受得官符解任之時國司無狀於理商量寔為未然素緇雖別於政仍同自今以後新舊交替計會資財同知損益然後與國司共造帳三通一通僧綱一通三綱一通國司望請頒下諸國仍以申送者奉勅宜告國師務令遵行

法唐依

法習價

類聚三代格

③同天皇天平寶字元年六月乙未始制伊勢大神宮幣帛使自今以後差中臣朝臣不得用他姓人續日

④同年閏八月丙寅勅曰如聞護持佛法無尚木原又

依古勸導尸羅實在地禮是以官大寺別永置戒本師田原又

十町原戒作惑自今已後每為布薩恒以此物置用布施依古本改

廢使怠慢之徒日勵其志精勤之士彌進其行宜告僧綱

知朕意焉續日

主稅式云布薩戒本田為不輸租田按戒本經名日本後紀云延曆廿五年正月勅受戒之後皆令先必

讀誦二部戒本開元釋教錄云北涼曇無讖譯菩薩戒本一卷是也

⑤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乾政官符○按寶字元年改乾政官為太政官此恐有誤

修治諸寺破壞事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狀稱嚴淨國家無過伽藍撥却災難豈若佛威今見國土諸寺往往頽落曾罔修治者伏請仰國司檀越等每年漸治者奉勅依奏類聚三代格

⑥同年同月丙辰百官及師位僧等奉去五月九日勅各上封事以陳得失參議從三位出雲守文室真人智努及

法定議

少僧都慈訓奏伏見原伏狀依一本改天下諸寺每年正月悔過稍乖聖願終非功德何者修行護國僧尼之道而今或曾不入寺計官供於七日或貪規兼得著空名於兩處由斯譏及三寶無益施主伏願自今以後停官布施令彼貪僧無所希望付所司施行續日本紀

⑦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勤造國分寺並禁犯用寺物事

一諸國國分寺年中所造成物費用財物依實勘錄每年

附朝集使申上即令奏聞

一今聞國分寺封田等物或國曾不充造寺亦無供養僧

而國郡司等非理用盡或國雖有可用猶不存心唯收
藏中空令朽損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一國分寺封并佃稻地子等物宜收納寺家臨應充用國
司共知聽國師處分施行

一每年奉施三寶物等必依內教充用及封田并諸財物
若有國郡司乖理犯用者即解見任官依法科罰永不

任用

以前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永手宣傳奉勅如件類

格三代

法定議

稱德天皇天平神護二年八月十八日太政官符

一國分二寺應買賤寺別奴三人婢三人其年滿六十放
免從良若有死關者依數買填若別有身才功能可善
者不須待滿六十即須申官從良買替繁息之後不可
更買其價直者使用寺家封物若誤買惡奴婢必返本
主以三年為留返之期

一國分二寺田者國司佃收以實入寺下符已畢自今以
後宜付三綱耕營又聞彼田或惡徒費佃功得實甚少
如是惡田宜更改易便以乘田及沒官田隨近沃美者
永奉三寶之用

一國分尼寺先度之尼十人後度之尼十人合廿人布施

供養同為一法唯先十尼之中一人死闕即依先勅早滿彼數仍國司國師共簡定申官待報符行但後十尼者不預此例

一國分寺先經造畢塔金堂等或已朽損將致傾落如是等類宜以造寺料稻且加修理之

以前被右大臣藤原宣傳奉勅如件類聚三

⑧同天皇神護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勅諸國國分寺塔及金堂或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年各仰所司以造寺料稻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怠曾未修造非准露穢尊像實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理不得更怠又國分僧尼供養

法定識

除米鹽外曾無優厚齋會之道豈合如此宜醬酢雜菜優厚供養其料度者用寺田稻永為恒例類聚三代格

⑨光仁天皇寶龜二年二月十三日太政官符神祇官并五畿七道諸國司應早定置天下諸社大中少神殿雜舍瑞垣珠垣鳥居并四至內地町數事

正一位正三位以上為大社
從三位從四位以上為中社
正五位從五位以上為少社
大社四至限九町

三間檜皮葺正殿一字高一丈二尺有板數戶一本

堅魚木八九長五尺

千木四支長一丈

瑞垣一重方二丈

珠垣二重方各五六尺

內外鳥居二基內一本高九尺口徑八寸

三間檜皮葺幣殿一字高一丈口徑九寸

五間草葺拜殿一字高八尺

五間板葺直會殿二字高八尺

萱葺板倉二字有戶二本

三間草葺屋二字有戶二本

左右板葺廊二字各高七尺

五間外舍二字

五間廐二字

中社四至限八町

三間檜皮葺正殿一字高一丈一尺有板敷戶一本

堅魚木六九長四尺

千木四支長一丈

瑞垣一重方二丈五尺

珠垣一重方三丈五尺

內外鳥居二基高八尺

三間板葺幣殿一宇。高七尺。戶一本。

三間板葺拜殿一宇。高七尺。

五間外舍二宇。

小社。四至限四町。

二間板葺正殿一宇。高八尺。有板。數戶一本。

堅魚木四丸。長四尺。徑七寸。

千木四支。長八尺。

瑞垣一重。方二丈。高五尺。

鳥居一基。高六尺。徑六寸。

三間草葺拜殿一宇。高七尺。

三間板葺儼殿一宇。高七尺。

五間雜舍二宇。高七尺。

右被_レ左大臣宣_レ傳_レ奉_レ勅_レ諸國神社正殿雜舍并四至町數所定_レ如_レ件_レ宜_レ仰_レ在_レ國司以_レ正_レ稅_レ物_レ數_レ令_レ造_レ進_レ自_レ今_レ以後_レ不可_レ違_レ失_レ若_レ有_レ破_レ損_レ者_レ應_レ令_レ社_レ司_レ修_レ造_レ無_レ其_レ勤_レ者_レ科_レ大_レ杖_レ解_レ却_レ見_レ任_レ官_レ宜_レ承_レ知_レ依_レ宣_レ行_レ之_レ符_レ到_レ奉_レ行_レ造_レ儼_レ儀_レ式_レ類_レ聚_レ神_レ祇_レ本_レ源_レ

同年八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內殺生事

右被_レ內大臣_{良藤原}宣_レ傳_レ奉_レ勅_レ前_レ件_レ事_レ條_レ禁_レ制_レ已_レ久_レ雖_レ經_レ時_レ序_レ豈_レ合_レ違_レ越_レ今_レ聞_レ京_レ職_レ畿_レ內_レ七_レ道_レ諸_レ國_レ比_レ年_レ曾_レ不_レ遵_レ行_レ三

寶淨區還為漁獵之場六齋戒日更成屠羊之節非直穢
黷法門誠亦輕慢朝憲永言斯事深乖道理自今以後嚴
加禁斷準勅施行如有違犯者必科違勅之罪類聚三代格

同三年三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供養禪師十人 童子廿人每師二人

師日米二升或作三 童子日米一升五合

右奉勅古人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宜分省營稻供禪師

割正稅稻給童子以息乞食之營營恐勞其畿內外國者用

正稅所在國司隨師情願若米若穎頒送住處必使清潔

類聚三代格

法習價

同四年六月丙午常陸國鹿嶋神賤一百五人自神護
景雲元年立制置一處不許與良婚姻至是依舊居住更
不移動其同類相婚一依前例續日本紀

按神賤即神奴也

同五年四月己卯勅曰如聞天下諸國疾疫者來雖加

醫療猶未平復朕君臨宇宙子育黎元興言念此原興作

本寤寐為勞其摩訶般若波羅蜜者諸佛之母也天子念

之則兵革災害不入國中庶人念之則疾疫癘鬼不入家

門思欲憑此慈悲救彼短折宜告天下諸國不論男女老

少起坐行步咸令念誦摩訶般若波羅蜜其文武百官向

朝赴曹原朝下有臣道次之上及公務之餘常必念誦庶
字依古本刪便陰陽叶序寒溫調氣國無疾疫之災人遂天年之壽普
告遐邇知朕意焉續日
本紀

法習慣

同七年四月己巳勅祭祀神祇國之大典若不誠敬何
以致福如聞諸社不修人畜損穢春秋之祀亦多怠慢因
茲嘉祥弗降災異荐臻言念於斯情深懃惕宜仰諸國莫
令更然續日
本紀

法習慣

同八年三月十日太政官符
督課諸祀掃修神社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四月十二日下諸國符傳掃修神

法定議

社潔齋祭事國司一人專當檢校其掃修之狀每年申上
若有違犯必科違勅之罪者今改建例更重督責若諸社
祝等不勤掃修神社損穢宜收其位記差替還本即錄由
狀便申上自今以後立為恒例類聚三
代格

同十年八月庚申治部省奏曰大寶元年以降僧尼雖
有本籍未知存亡是以諸國名帳無由計會望請重仰所
由令陳住處在不之狀原住任然則官僧已明私度自
止於是下知諸國令取治部處分癸亥治部省言今檢造
僧尼本籍計會內外諸寺名帳國分僧尼住京者多望請
任先御願原住任皆歸本國者太政官處分智行具足
依古本改

情願借住。宜依願聽。以外悉還焉。續日本紀

按先御願謂先代之時也。

法定議

○同年九月癸未勅僧尼之名多冒死者心挾奸偽犯亂憲章就中頗有智行之輩若頓改革還辱緇侶宜檢見數一與公驗自今以後勿令更然。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者還俗義解云謂甲冒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詐受身死僧尼名相代為僧尼者也。

○同十一年正月丙戌詔曰朕以仁王御曆法日恒澄佛子弘猷惠風長扇遂使入天合應邦家保安幽顯致和鬼

法定議

神無爽頃者彼蒼告譴災集伽藍眷言于茲。原眷誤春茲本情深悚悼於朕不德雖近此尤於彼桑門寧亦無愧如聞緇侶行事與俗不別上違無上之慈教下犯有國之通憲僧綱率而正之孰其不正乎又諸國國師諸寺鎮三綱及受講復者。講復恐復講不顧罪福專事請託負復居多侵損不少如斯等類不可更然宜修護國之正法以弘轉禍之勝緣。原脫禍字依古本補凡厥梵衆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同年六月戊戌勅封一百戶永施秋篠寺其權入食封限立令條比年所行甚違先典天長地久帝者代襲物天下物非一人用然緣有所念永入件封今謂永者是一代

耳。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前後所施。一準於此。續日本紀

錄令云。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

此令。權謂五年以下。

甲 同年同月甲午。勅左右京。今聞造寺。悉壞墳墓。採用其

石。非唯侵驚鬼神。實亦憂傷子孫。原實作寶。依三代格改。自今以後。

宜加禁斷。續日本紀

法議

甲 同年十二月甲辰。勅左右京。如聞比來無知百姓。構合

巫覡。妄崇淫祀。原妄誤忘。依古本正。芻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恠。

填溢街路。原填誤慎。依古本正。託事求福。還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

誠亦長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加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

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所司科決。但有患禱祀者。非在

京內者。許之。續日本紀○非在以下七字。三代格作宜於京外。後除六字。

憲法志料卷三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五
三

法律資料第一課
27.6.27
調査立法調査局

